

108 年第四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108.12.XX)

法規/審查/審驗作業相關議題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Q1/有關檢測基準 251 252 安全玻璃 及 260 261 安全帶於系統上申請審查報告其中一欄位需填入適用廠牌及車型, 因上述基準項目屬零組件項目,原則上可比照燈光零組件可無需填寫適用廠牌及車型,請車安中心協助說明原先設計該欄位之原因為何?該欄位是否可廢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及安全帶之審查報告申請須填入適用廠牌及車型, 係因該兩項基準項目執行測試時, 產品須依實車狀態進行配置以進行測試, 針對前擋風玻璃執行光學測試(可見光透過率、透視扭曲及二重像試驗等), 其擋風玻璃必須對照實車安裝角度及 R 點正確安裝; 另安全帶執行動態試驗時, 亦應依實車裝設位置進行配置並執行測試。</li> <li>2. 針對所提燈具零組件無須填寫適用廠牌及車型, 係燈具安裝於車輛上後亦需對應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以確認各燈具產品安裝於車輛上之高度位置、可視角等規定, 且車廠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時, 需宣告該廠牌車型所安裝之各類燈具零組件審查報告編號, 故辦理燈具零組件項目之審查報告不須填寫適用廠牌及車型。</li> <li>3.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3.1.6 附註說明(5)所述, 申請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及安全帶審查報告時, 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 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li> </ol>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Q2/不同也可宣告於同一檢測報告內,但因檢測基準適用範圍(2)結構、尺度、材料需相同,故造成國外檢測報告需重複申請多份燃油箱審查報告之狀況產生,建議請車安中心參照國外檢測報告列表作法,於申請該型式系列之燃油箱審查報告時,可備註同型式系列且不同容量之燃油箱。</p>	<p>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3.1.6 附註說明(19)所述, 針對申請燃油箱審查報告時, 申請者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所載不同型式規格產品如皆屬安裝於同一車輛廠牌及車型者, 申請者得於審查申請案之基本資料表宣告所適用之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 並載明所適用之檢測報告編號, 經審驗機構受理審查申請且於審查合格後, 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一份審查報告。</p>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Q3/檢測基準 020 車輛尺度-為配合國內產品輸入與輸出可與國際接軌,及現行道安限定車輛載貨高度可到4.2m,但現行車輛最高限制仍為3.8m(含擾流板),建議車安中心參照歐盟要求調整車輛限寬至2.55m,車高限制調整至4.0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車輛尺度之規定，向來係由各國車輛安全主管機關視其國情而訂定，據了解交通部係考量臺灣地區係屬山地、丘陵較多之地形，多數路段之轉彎半徑皆較小，因此過往交通部為提昇大客車行車穩定性與安全性，檢討修正大客車全高不得超過3.5公尺之規定。</li><li>2. 另有關放寬車輛寬度至2.55公尺乙項，據了解交通部前於106年已請運研所針對放寬大客車最大車寬進行評估分析，其結論略以：經檢視國內外車輛寬度規定，及就道路幾何設計及道路交通環境探討影響後。(1)我國與鄰近地區之車輛最大寬度相同，歐盟雖可達2.55公尺，但實際運行之大客車亦有車寬2.49公尺者，業者可依國內法規規定購，並無進口困難。(2)若放寬最大寬度將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的兩車間最小間距0.5公尺，造成會車困難外亦會導致依相關規範設計之現有公路轉向之道路寬度不足。(3)因我國機車數量眾多，若放寬大客車最大寬度亦會因大客車行駛道路兩側淨空減少而增加與機車擦撞之風險。雖本項係以放寬大客車車寬進行分析，但與本案所提議題相近，其結論亦可供參考。</li></ol>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Q4/底盤登錄- 若同一車型名稱,但因規格數據差異(如軸距),需以(0001)編碼型式新登錄一型時,建議申請系統可設計帶出前一次該車型名稱於系統上登載之規格資訊及審查報告填寫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現行申請者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案，如屬同一申請案有多個底盤車型者，填寫資料時安審系統會自動帶出前一底盤車型資訊(第一型除外)，以利申請者不必重複填寫。</li><li>2. 目前如屬不同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案者，則安審系統無前點所述功能，考量不同申請案所涉層面較廣，本中心已納入安審系統優化功能之評估，後續如有優化之可行性且完成優化後，將另行提供資訊予各公(協)會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參辦。</li></ol>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Q5/底盤登錄-建議同一車型若有配備選配時(如油箱容量,座位數,遮陽板,擾流板,登車腳踏),在不影響相關宣告值時,可用選配方式填寫於該底盤登錄內,不需額外新登錄一型.</p>	<p>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如不影響底盤車型式登錄所載規格及後續車身組裝製造廠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者,本中心原則同意得以選配方式辦理(須於底盤圖上以文字及圖示加註選配說明),惟油箱容量、座位數、擾流板等項目已明確會影響規格登載,爰不得以選配方式辦理,應申請其他底盤車型。</p>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Q6/請 VSCC 協助表列底盤登錄申請需”強制”與”非強制”對應的基準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交通部於公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各項目前,皆會請本中心邀集事涉車廠及相關車輛公(協)會就前開檢測基準項目內容進行初步審視及討論,並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前開檢測基準內容之最後確認。</li><li>2. 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於製造或進口底盤車前,應對國內相關法令規範(含前開檢測基準)進行詳細研究及了解,以利底盤車型得符合國內相關法令規範及後續販售作業。</li><li>3. 建議申請者就應對應符合之各項檢測基準項目與相關規定,應事前掌握與瞭解,對於對應各項規定如有疑義時可與審驗機構討論。</li></ol>

## 宣導事項

### 一、法規動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各車種新增須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資訊(參見附件)

提醒申請者應隨時注意各車種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實施時間，另若該基準項目涉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應符合之項目，亦請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研商「新形式底盤/既有底盤車併同對應檢測基準項目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原則」會議結論辦理，於該基準項目實施前六個月內完成對應(如無法於時程內對應該項基準者，則該款底盤車型於安審作業系統改列為資訊不揭露)。

### 二、作業動態：

#### (一) 辦理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文件正確性之確保

申請者辦理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作業時，查常有因申請車型之底盤車型式、尺度、重量等宣告錯誤導致車輛無法順利辦理登檢領照，請申請者務必就申請車型之規格詳細確認正確性。

#### (二)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庫存車輛)相關配套管理措施

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第 17 條規定及 107 年 5 月 4 日核定條次 107-02/MR12-02 之「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完成車於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底盤車於新增檢測基準項目前，已完成製造/打造/進口之車輛得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該等庫存車輛之定義係為無法符合新增檢測基準項目，爰此類庫存車輛後續自應不得再辦理底盤登錄及換發審驗，另屬上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實施後，已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之車輛不得再自行調整或變更車輛規格，以對應新實施之檢測基準並申請辦理相關審驗。

### 三、其他動態

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

為鼓勵大型車輛於法規實施前均能如期完成安裝，交通部擬定「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復，補助資訊如下：

#### (一) 補助金額：

基準型、標準型、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 (二) 補助對象：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

#### (三) 補助方式：採車輛先行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並通過檢驗合格完成車籍登記後，汽車所有人再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經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逕撥款至汽車所有人指定帳戶。

請貴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補助資訊及鼓勵車主儘速安裝；另為利使用中大型車輛能於定期檢驗實施前如期完成安裝，併請貴公(協)會協助前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安裝能量提升及全台各地區可供安裝地點之資訊，供所屬相關會員及車主了解並順利完成安裝，以提升行車安全。

##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1、N1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563	電磁相容性	各型式 109.1.1	1. 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2.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 M1 及 N1 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M2、M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563	電磁相容性	新型式 109.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li><li>2.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 M2、M3 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li></ol>

N2、N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563	電磁相容性	新型式 109.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型式之 N2、N3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li><li>2.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 N2、N3 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li></ol>

**O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423	動態煞車	新型式 109.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型式之 O3 及 O4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li><li>2. 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應符合本項 6.9 規定。</li></ol>
563	電磁相容性	新型式 109.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型式之 O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li><li>2.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li></ol>

**L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563	電磁相容性	各型式 109.1.1	1. 各型式之 L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2.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 L 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